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2388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商 标

旷野慕风

申 请 人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-A422单元
代理机构 福建中珍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隔音板；非建筑物用隔热耐火材料；隔热耐火材料；绝缘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石膏；绝缘漆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防水包装物